

# 中國文化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大孝館 8 樓柏英廳

主 席：徐校長興慶

紀錄：黃伊真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附於會議紀錄後)

## 壹、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 二、主席報告

- (一) 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生通力合作，防疫工作一路平穩度過，疫情逐漸緩和後喜的是政府已慢慢開放活動人數，憂則為擔心恐有第二波感染潮的爆發。日本北九州 5 月 21 日剛解除緊急事態宣言，29 日即新添 21 起確認診病例，且可能為本土感染，故不能大意，一切遵循政府規定，隨時注意並徹底執行。
- (二) 今日(5 月 29 日)本校法學院與推廣教育部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及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在大夏館召開 2020 台灣社會創新企業 CEO 高峰會《新冠肺炎衝擊帶來的企業本質省思：從社會責任走向社會使命》，有許多精彩、值得參考的資料，超前部署的概念，建議承辦單位將摘錄相關資料給全校教職員同仁參考。
- (三) 本校在支出大於收入的狀況下，年度預算已出現嚴峻數字，故各系所反應擬聘專任師資問題，除頂尖學者可考慮直接應聘之外，其餘恐難以允諾。各單位皆很認真執行管轄內之業務，經費面臨緊縮但該做的事卻一件也不能少，在此壓力下仍需積極節流，這是必須面對的問題，請各單位理解。
- (四) 在如此艱難的招生環境下要求永續發展需有所改革，本校在總量管制系所調整中有許多法規與制度訂定過於保守，社會變遷快速需盡快鬆綁使靈活度提高，對生源爭取是有幫助的。

### 三、行政單位報告

- (一) 教務處簡報：張組長明瑾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 (二) 學務處簡報：李學務長亦君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 (三) 總務處簡報：施總務長登山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 (四) 研發處簡報：顏研發長敏仁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 (五) 本校 109 學年度預算報告：陳會計主任富祥報告(略，詳如會場簡報)。

(六) 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部分內容，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推動全校性研發成果運用專案，擬新增衍生利益分配原則部分內容。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109 年 1 月 8 日第 17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頁 70~78。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附件2,頁79~80),  
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校人字第 1080003264 號函文，旨揭本校王淑音副校長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接篆視事。本案擬依本校調整後組織修正相關法規，增列王淑音副校長為本會委員。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8 日第 176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設置本校學術與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力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成果符合學術倫理之規範，恪遵研究誠信與保護研究受試者，同時配合教育部推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自律、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擬訂定旨揭要點及辦法。
- 二、教育部於 109 年度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務發展計畫中，新增補助指標：設有專責學術倫理事項之辦公室或委員會之學校。
- 三、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業 109 年 2 月 12 日第 176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辦法如附件三，頁 81~8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意見交流：

學生會何代表紋萱發言：學術倫理與學生權益相關，學倫會委員是否增加學生代表 2 名？

蔡組長梨敏回應：其所審查案件多為教師研究，研究生若有智財權等學術倫理相關問題或權益受損應由教務處受理提案後提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停招「航空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名額（共 8 名）擬移轉至下列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增加 3 名（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 22 名；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加為 25 名）。
- 二、110 學年度復招「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預計招生名額為 5 名。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3 月 13 日以校教字第 1090000751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並於 109 年 4 月 8 日第 176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應用數學系」減招一班共 50 個名額，擬分別移轉 45 名、5 名至「行銷學士學位學程」及「法律學系金融法制組」，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3 月 13 日以校教字第 1090000751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並於 109 年 4 月 8 日第 1767 次行政會議審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因多年來實際執行，有部分條文不適用，為求申評會之案件審議較為週延，參考其他學校之申訴辦法相關規定，爰提修正條文如**附件四**，頁 85~97。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109 年 5 月 6 日第 176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管單位報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第四十、四十一條，請審議。

說明：

- 一、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易產生混淆，擬整併成第四十條為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獎勵事項之整體規範，第四十一條為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評鑑之相關規範。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109 年 5 月 6 日第 176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頁 98~10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二十三條，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37495號員額編制表核定函辦理，新增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遴聘方式。
- 二、教務會議之組成修正，增加「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以符實際。
- 三、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總務會議皆決議學生代表由三人增加為四人。
- 四、本案業經109年5月6日第176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頁105~116。

辦法：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生牆管理維護小組會議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如附件七，頁 117~125。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管單位報部備查。

## 參、意見交流

- 一、**代表郭瓊瑩發言**：本校自 2009 年起經營閩江學院至今已邁入第 11 年，課程開設於推廣教育部，今年受疫情影響，仍無從得知未來該如何運行。學生們頻反應盼能回來繼續上課，雖知操之不在臺灣，但閩江學院畢竟已努力十年，仍期盼能繼續經營，且閩江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良好，學生回大陸後就業率亦甚高，走過的痕跡應記錄，並讓教育部知道，依目前政策和平相處是必要的。  
**王副校長淑音回應**：教育部並無不支持本校經營閩江專班，現今困境為大陸政策問題，3 加 1 已結束，未來僅能 4 加 0。本校經評估，在成本因素下未來很可能會中止。  
**楊執行長馥如回應**：閩江學院目前大一、大二生因已入學，故將會持續完成學業。4 加 0 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今，所有支出皆未拿回任何收入，儘管在疫情趨緩後閩江學院已恢復上班，但行政程序仍持續延誤，現金流至今無法掌握，以上說明。  
**徐校長興慶回應**：本人在參與閩江學院十週年時表明反對 4 加 0 的態度，對方亦表示贊同並願意協助爭取，但 4 加 0 為福建省對臺的高教政策，後又發生兩岸議題及疫情，目前未有明確答案，尚需靜觀其變，虧本生意實難進行，或許可研議至泰國合作，進行學生交流，以避開敏感政治問題。
- 二、**王代表翔郁發言**：近年配合政府政策，學生畢業門檻增加了服務學習與英文畢業門檻，又因發展學校特色，增加了全人學習護照，加上院、系自身的畢業門檻，以至於努力的學生疲於奔命，又有另一群學生則只求通過門檻，而學習效果不彰。鑒於以上，建議跨單位討論，並思考盤點與調整學生的畢業門檻，應宜精、不宜多，更不宜雜。  
**徐校長興慶回應**：校門檻僅 3 項(全人學習護照、服務學習、國際競爭力)，應為各系門檻較多，可召集協調會議討論。
- 三、**王副校長淑音發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層級會議，會議代表不得無故缺席，否則不宜擔任校務會議代表。  
**秘書處文書組回應**：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83 名、請假人數 17 名，現場簽到人數 55 名。

## 肆、臨時動議(無)

##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件：略